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民字第1130400455B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招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招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「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招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。

鎮長陳特凱

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招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土鎮民字第 1090003959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土鎮民字第 1130400455B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條文

一、本市場依據雲林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1027402667B 號及 104 年 5 月 28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47405631B 號公告為「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」，為市場活化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營業地點：

(一)雲林縣土庫鎮大同路 159-2 號，木構店鋪 4 間。

(二)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167、169、171、173 號，磚造店鋪 4 間。

(三)雲林縣土庫鎮大同路 80、82、84、86、90、92、94、96、98、125 號，
磚造店鋪 10 間。

三、營業類別：

(一)地方特色農業產品。

(二)地方特色小吃。

(三)文創商品類。

(四)其他經本所核准同意之營業項目。

四、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：

申請登記資格：凡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、法人、獨立商號、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，惟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。以一戶一鋪位原則，並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租或分租。

五、租賃期限：以三年為限。

六、營業地點勘查：招商公告期間，請有意願之使用人，親自至土庫第一市場瞭解環境及設施。

七、文件資料：自公告日翌日起 15 日內，使用人應填寫申請書、附上身分證影

本等相關證明與書面資料提交本所，由本所遴聘評選小組五人審查，其中二人委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**經評審以總分 70 分為最低錄取標準，取得登記資格；並依總分高低或序位法排定選位次序及備取名額。**

八、使用費標準如附表：

(一)使用人應繳納營業保證金新台幣肆萬元整，俟營運計畫評審通過，應於訂立租約時繳交。在指定期限內：契約簽訂日後一日起計算共 60 日曆天內，至少應營業 30 日曆天以上（內含國定假日、春節、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），按時營運者本所將退還營業保證金計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否則沒收保證金並終止契約。餘款貳萬元逕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在租約期滿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但提前終止租約者，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二)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（參酌附表），應於本所繳納通知書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，每三個月繳納一次。水電費自行負擔。前項使用費，本所得依「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使用收費標準」於換約時調整之，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繳納。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，加收滯納金，逾越限繳日期，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；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。逾期達二個月（含）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，收回舖位。

九、使用人應配合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按時營業，以活化歷史建築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

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招商辦法

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招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自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本次為提昇第一市場活化利用，

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租賃期限:以三年為限。刪除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優良者准予續約一次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招商辦法

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1130400455B號令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內容說明
第五條 租賃期限:以三年為限。	第五條 租賃期限:原則以二年為限,但使用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經本所審查優良者准予續約一次。	租賃期限:以三年為限。 刪除 使用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經本所審查優良者准予續約一次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	

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招商辦法

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案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土鎮民字第 1090003959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土鎮民字第 1130400455B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條文

第五條 租賃期限：以三年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